官庄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官庄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根据县委县政府印发的的乡镇政府198项权责清单，特制定官庄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 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以镇长李洪海同志为组长，镇人大主席节栓成同志、武装部长陈华东同志为副组长，各所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，始终坚持“党组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管理，召开班子会议，认真研究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。

二、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。

1.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，对镇各村、站所干部，在平时和年终考核时注重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及依法行政情况，对于依法行政意识强，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，年底予以加分。

2.建立镇干部学法和培训制度，举办法律培训班，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培训，让全镇干部了解到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3.把个人学习法律法规、提高法律素质情况纳入年度评价中。

三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

1、建立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管理机制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按照权力类别，对现有权力进行全面的清理和规范，形成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等，建立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清单内容开展工作，对于超出自身权限违反规定的行为，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。

2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制度。严格执行重大决策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”5项必经程序，依法规范行政决策行为。凡是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，向社会及有利害关系的群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3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结合各站所自身职能特点，为各站所制定相应的职责规范，并有针对性地在重点领域改进行政执法工作、规范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4、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。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有关规定，及时在镇政府政务信息栏目公开政府信息，除传统渠道外，充分利用镇政府微信、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。

四、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

聘用法律顾问参与以下工作：一是为宏观决策及其他事务提供法律帮助；二是为重大问题及有关事项决策，出具合法性、可行性的法律意见书；三是为职权范围内的法律事务问题，提供法律帮助，协助聘方草拟、修改和审查法律事务文书；四是受镇政府委托、协助聘方调解、裁决、代理职权范围内的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，依法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；五是应镇政府要求，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；六是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。

1. 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重要作用，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工作。